

【广州领馆】申根德国探亲访友签--自由职业者

📅 预计办理: 资料操作 2 工作日 + 使馆审核 7-10 工作日 (出签后如需邮寄还需 1-2 天时间)

停留时长
按行程定

有效期
按行程批

入境次数
使馆批

受理范围

- 1.按长期居住或工作地划分，广州外领需要居住证原件或者近半年社保清单。
- 2.广州领馆：广东，广西壮族自治区，福建，海南

所需资料 *为必备资料

需邮寄资料 (19)

*护照原件	● 1.护照完整无破损、无水渍 ● 2.有效期离出发日期应至少还有 6 个月 ● 3.至少有四面完整连续的空白页(不包含备注页) ● 4.护照保护套是不能入馆且容易丢失的，请在寄出前拆下自行保管 ● 5.如您的旧护照上有出境记录请一并寄出
*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	● 1.请用 A4 纸复印您的身份证正反面
*户口本复印件	● 1.请用 A4 纸复印整本户口本，每一页有内容的都要复印 ● 2.家庭户口的：复印整本完整户口本信息 ● 3.集体户口的：复印集体户主首页+申请人本人页
*婚姻状况证明复印件	● 1.请用 A4 纸复印您的婚姻证明文件（结婚证/离婚证/离婚证明） ● 2.整本完整复印，每一页都要，包括封面和背面 ● 3.未婚、丧偶者无需提供
*居委会证明或居住证明原件	● 1.现居住的小区物业/街道办/居委会开具，并加盖公章 ● 2.不同小区有各自的内容格式，可以使用该小区的模板，能证明到申请人在该小区居住即可
*公证+单认证书原件 (可代办，费用另收)	● 1.我们可以代理公证及认证事项，如有需要，请直接咨询销售 ● 2. 请按需提交清单需求拍摄公证认证书所有页 ● 3.公证认证按照领馆要求类型，领馆可随时变动 ● 4.已婚无业：婚姻关系公证认证 ● 5.探亲：与邀请人亲属关系公证认证（访友签可不需要此项）
*照片	● 1.请提供 2 张清晰版照片原件 ● 2.时间：近 6 个月内拍摄 ● 尺寸：3.5*4.5cm ● 4.底色：白色 ● 5.画质：彩色

	● 6.要求：露出五官和整个额头、不佩戴眼镜/帽子/围巾/首饰等装饰品
*签证申请表	● 1.请如实完整填写申请表
*配偶或资助人名下近半年活期流水	● 1.请打印配偶或资助人近半年个人名下活期流水账单，建议提供平时用卡及工资卡账单，不能使用信用卡账单 ● 2.流水打印：请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前往对应银行柜台打印流水账单，并加盖银行公章（部分银行支持使用电子章），具体情况以对应银行实际为准 ● 3.银行流水打印日期距离录指纹日期不得超过 15 个自然日。余额不得少于 5 万人民币/人
*本人名下近半年活期银行流水账单原件	● 1.请打印近半年个人名下活期流水账单，建议提供平时用卡及工资卡账单，不能使用信用卡账单 ● 2.流水打印：请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前往对应银行柜台打印流水账单，并加盖银行公章（部分银行支持使用电子章），具体情况以对应银行实际为准 ● 3.银行流水打印日期距离录指纹日期不得超过 15 个自然日。余额不得少于 5 万人民币/人
*配偶或资助人资助声明	● 1.资助声明可下载模板修改打印，请资助人手写签名
*保险单（可代买，费用另收）	● 1.境外旅游保险（承保申根地区）、中英文对照版的 ● 2.前往目的地必须写“申根/申根地区/申根协议国家”，不能是某一个国家 ● 3.医疗费用的保额需要在 3 万欧元或人民币 30 万以上，旅行医疗保险必须涵盖签证持有人在逗留期间因医疗原因被遣返和/或紧急治疗而产生的任何费用。因流行病（包括 Covid-19）而产生的费用不能被排除在保险范围之外。如果您的旅行医疗保险不包括流行病情况，您的申请可能会被拒绝。 ● 4.被保人的名字需要中英文体现。比如：张三 ZHANG SAN ● 5.购买时间要求：离开中国那天开始买起，在离境申根那天算起，再多买两天
*英文或德国版个人邀请函原件	● 1.没有固定格式，签名需手写 ● 2.邀请人的具体资料（全名、护照号码、任职公司及职务） ● 3.被邀请人的具体资料（全名、护照号码、任职公司及职务） ● 4.写明邀请人和签证申请人之间的关系 ● 5.邀请的目的（参加毕业典礼、参加婚礼等） ● 6.大概的行程安排（往返时间、停留地方等） ● 7.旅行费用由谁支付，保证访问者遵守当地法律，按时离开目的国 ● 8.邀请人的具体资料（全名、地址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手机、E-MAIL）
*邀请人居留卡或护照首页	● 1.邀请人护照首页复印件 如邀请人非本国入还需提供居留卡正反面复印件
*与邀请人的关系证明资料	● 1.已提供的户口本/结婚证等资料无法证明关系时，可提供公证书复印件/出生证复印件/派出所证明原件等 ● 如是其他亲属/朋友，可提供合照 1-2 张
辅助资产 复印件	● 1.对提高通过率有很大的帮助 ● 2.请用 A4 纸复印您的 行驶证/房产证/购房合同/机动车注册登记表 等其他资料 ● 3.整本完整复印，每一页都要，包括封面和背面
其余补充资料	● 1.您有其余想提供作为辅助资料的可一同邮寄 ● 2.签证专家审核资料其余需要补充的资料请邮寄
邀请人收入证明	

	● 1.如果邀请人支付费用，需担保人过去 3 个月的固定收入证明（如 3 个月银行明细等） 如自行承担，则不需要此项
同行人资料	● 1.如同行人尚未获得签证，请提供其护照首页复印件 ● 2.如同行人已获得签证，请提供其护照首页+有效签证页复印件 ● 3.另建议您提供与同行人的关系证明，如户口本/结婚证/公证书/出生证/派出所证明/合照等复印件

办理须知

- 1.签证中心资料递交后必须由本人/亲属（须出具证明）自取或选择快递（快递费申请人自理），旅行社不能代取，请知悉
- 2.18 周岁以上的申请人才可以单独申请
- 3.个别申请人提出申请后使馆有权利要求追加资料
- 4.申根签证最早只能提前 6 个月申请，从出发日期开始算
- 5.领馆保留要求申请人面试权利，申请人必须前往面试，并承担前往面试所产生的一切费用